

# 紅麴健康食品規格標準

96 年 12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448 號令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紅麴產品（以下簡稱產品）為利用米進行紅麴菌培養並予乾燥，直接製成粉狀、膠囊或錠狀之食品。

前項產品除加工必要使用之抗氧化劑或賦型劑外，應屬單一配方。

第一項所稱之紅麴菌（*Monascus* spp.）應為可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菌種，並應備有菌種鑑定報告。

第三條 產品之規格成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每日攝取量所含之 monacolin K 至少應達四·八毫克，但不得超過十五毫克。

二、所含之 citrinin 含量濃度應低於百萬分之二（2 ppm）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規格成分之檢驗方法，應以國內或國際間公認之方法為之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。